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實習之成果，設立「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全體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規章
 - （二）校外實習單位之遴選與聯繫
 - （三）檢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
 - （四）擬訂實習訪視作業要點與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
 - （五）其他與實習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
- 四、本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